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2
— 恢复表决权	3—10
— 组织事项：关于一般性辩论发言的时间限制	11—21
2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22—31

¹ GC(53)/24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麦克米伦女士（新西兰），大会主席

成员

胡图宁先生，代表拉西女士（芬兰），大会副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代表索德诺姆先生（蒙古），大会副主席

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大会副主席

塞古乌先生，代表基里延科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会副主席

陈先生（新加坡），大会副主席

奥马尔先生（苏丹），大会副主席

舍兰德先生，代表朱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副主席

史密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体委员会主席

MACKAY 先生，代表 ALEINIK 先生（白俄罗斯），其他成员

WOOD 先生，代表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其他成员

FERNÁNDEZ RONDÓN 先生（古巴），其他成员

GHISI 先生，代表 SCOTTI 先生（意大利），其他成员

ELMESALLATI 先生，代表 ALOBIDI 先生（阿伯利比亚民众国），其他成员

秘书处

沃勒先生，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安宁先生，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3)/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53)/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一 恢复表决权

(GC(53)/INF/10 号文件)

3. 主席说，委员会收到了加蓬提出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请求。按照《规约》第十九条 A 款规定，凡拖欠交纳原子能机构财政款项的成员国，其拖欠数额如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国前两年所应交纳的数额时，即丧失其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但如果大会认为未能交纳系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参加表决。
4. 沃勒先生（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说，以 GC(42)/RES/4 号决议通过的 GC(42)/10 号文件确定的关于审议恢复表决权请求的标准之一是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是否为消除其拖欠款采取了具体措施。2008 年，加蓬签订了一项 10 年期交款计划，以清偿其 1995 年至 2008 年的经常预算拖欠款。该国政府还确认，它打算在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如数交纳以后的摊派会费，并根据交款计划结清其拖欠款。根据该计划，2009 年应付的首期付款 27 811 欧元已于 2009 年 1 月和 3 月适时交纳，2009 年共计 15 820 欧元和 3760 美元的经常预算会费也已交纳。因此，该计划在 2009 年的要求已经履行。2009 年 3 月，秘书处还收到了加蓬对 2010 年应交纳的交款计划第二期付款的预付款 16 691 欧元。在其载于 GC(53)/INF/10 号文件附件的信函中，加蓬矿业、石油和碳氢化合物部部长请求基于其国家对拖欠款的定期甚至是提前清偿，恢复其国家的表决权。
5. 缔结交款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及时执行交款虽然能够促进这一进程，但并不自动导致恢复加蓬的表决权。还必须提交 GC(42)/10 号文件中所述的书面请求。如加蓬的情况那样，在根据交款计划交纳了首笔付款的情况下，委员会最近的做法是建议恢复在交款计划期间的表决权，条件是该成员国继续履行交款计划的要求。最近的例子有格鲁吉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6. 外聘审计员和成员国持续鼓励秘书处尽最大努力收回未交纳的经常预算会费。2007 年，未交会费共计一亿多欧元，有 24 个国家没有表决权。自那时以来，情况已有

所改善，未交经常预算会费总额略高于 9300 万欧元，并且只有 16 个国家没有表决权。因此，交款计划似乎产生了一些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恢复交纳措施的 GOV/1998/54/Rev.2 号文件第 9 段，一个成员国在任何给定年份如果在大会有关常会开始前至少两周不根据其计划交纳付款，则自动丧失表决权。

7. 主席说，关于为促进交纳付款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的成员国的现状报告已作为 GC(53)/INF/9 号文件印发。

8. 她认为，委员会的意见是，加蓬未交纳免于适用《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需的款额系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应恢复加蓬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如果它继续履行该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该交款计划的状况，则其表决权可持续到其 2008 年签订的交款计划结束时为止。

9. 会议决定如上。

10. WOOD 先生（加拿大）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个出席大会但无表决权的成员国名单，这在全体会议上表决时将会有用。

一 组织事项：关于一般性辩论发言的时间限制

11. 主席说，许多成员国没有遵守关于一般性辩论发言的时间限制。她提及 1998 年大会 GC(42)/DEC/13 号决定，该决定核准了提出的建议，规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是应将允许发言者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时间限为 15 分钟，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时间限为五分钟。发言台上有一个警示灯，用于在 15 分钟的时限到来前的两分钟向发言者发出提示，但它似乎没有起到预定效果。为避免会议拖延至晚上较晚时间和夜里，并为了使大会能够按时完成工作，成员国必须与秘书处合作，遵守时间限制。口译费用非常高，三个小时需要约 16 000 欧元，并且由于口译员的工作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必须充分提前制订计划。为了追上发言者名单，全体会议在昨天晚上已不得不增加了一次会议。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像有些组织那样在 15 分钟之后关闭麦克风，或是在监视器上显示“15 分钟已到”的信息。

12. 安宁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往年，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人数一直少于 100 人。2008 年，这一人数增加到 102 人，2009 年增加到 112 人。每增加 10 个发言者就需要增加 2.5 个小时的发言时间，这是整整一场会议的时间。如果不努力落实 15 分钟的时间限制，大会将不得不拖延到一周以后。另一个可能性是不得不实行更为严格的 10 分钟限制。

13. WOOD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充分赞同就遵守时间限制所表达的关切，但认为该问题的性质更加严重。三天多时间都用在了一般性辩论上，而且无论发言时

间长短，会议室经常空空荡荡。他的代表团对这种辩论的用处表示怀疑，建议考虑进行更有意义的改革，比如以电子方式提交发言供成员国审查。在这个没有充足的资源来解决正变得越来越棘手的问题的时候，一般性辩论过于耗时和耗资。他强调需要对该问题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审议，遗憾的是，该问题正在成为原子能机构更广泛问题的症状。

14. 舍兰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加拿大代表提出的一些观点抱有同感，但对于大会本届常会，他的代表团只能支持以体面方式限制剩余的一般性辩论发言的时间的措施。

15. GHISI 先生（意大利）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但认为该建议对本届常会没有帮助，因为以不同的方式对待剩余的发言者和已经发言的发言者是不公平的。可能的解决办法可以是在 15 分钟后关闭麦克风，或者鼓励发言者缩短发言，而将其发言全文分发。

16. 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说，在这样的大会上，全体会议不如处理资金和决议等问题的其他类型会议有用。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为限制本届常会剩余时间的一般性辩论发言的时间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17. 奥马尔先生（苏丹）同意，需要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一般性辩论发言大多都是重复上一年说过的话。它们还包含着许多自我重复和许多不必要的问候。如果发言者直奔重要问题，则可节省大量时间，他建议应为此实施某种规则。

18.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说，该问题非常重要，它影响的不仅是辩论本身，还有代表团对辩论的态度。但重要的是，不应以不同的方式对待本届常会剩余的发言者和已经发言的发言者。他建议，向发言者亮起的警示灯也可让其他与会者看到，这种措施要比关闭麦克风更平和。

19. 主席说，已没有时间来处理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更广泛的制度性问题，但应当在更大的范畴内审查那些问题。

20. 她同意在本届常会上不能采取任何措施，并认为委员会同意向大会建议，在今后的常会上，当超过时间限制时，除了亮起警示灯外，还应关闭麦克风或在监视器上显示“15 分钟已到”的信息或向全体与会者发出其他一些提示。

21. 陈先生（新加坡）表示支持蒙古代表提出的在下届常会的一般性辩论中让全体与会者都能看到警示灯的建议。这仍与 GC(42)/DEC/13 号决定相一致。如果该措施被证明无效，则总务委员会可考虑进一步的限制。

2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3)/29 号和 30 号文件)

22. 主席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总干事已收到 106 名代表的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涉及 30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该规则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14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23. 她提请注意 GC(53)/29 号文件，其中载有黎巴嫩共和国大使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就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的保留意见。GC(53)/30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24. ELME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以色列吞并了耶路撒冷城，占领了邻国的领土，违反了国际法。此外，以色列一直不尊重国际组织的决定。他的代表团对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认为那些全权证书无效，因为它们是在一个被占领城市签发的。

25. 舍兰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政治观点改变不了在原子能机构享有良好信誉的成员国以色列按照第二十七条提交了其全权证书的事实。他主张同往年一样，委员会的报告既反映阿拉伯国家代表团的保留意见，又反映以色列代表团的回应。WOOD 先生（加拿大）对此表示支持。

26. 奥马尔先生（苏丹）询问，原子能机构是否是联合国的一部分？如果原子能机构尊重联合国关于利比亚代表团提出的那些问题的决议，则它不应接受以色列的全权证书。

27. GHISI 先生（意大利）说，他尊重阿拉伯国家代表团的保留意见，但不能对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提出异议，因为它们显然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WOOD 先生（加拿大）对此表示支持。

28. RAUTENBACH 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忆及最初在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上提出且此后被复述了若干次的法律意见。《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没有规定全权证书是否应加以签署，国际法也没有在这方面规定任何要求。因此，全权证书的签署地点与全权证书的有效性没有任何关系。同样，根据国家法律或国际法，接受全权证书并不意味着接受当局采取了与签署地点有关的立场。原子能机构是一个独立组织，是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惯例是接受以色列的全权证书并注意到各代表团的保留意见。

29.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其代表已经提交

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其代表提交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这份报告还应表明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一份由黎巴嫩大使代表出席本届常会的某些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以及一份以色列阐明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文件。最后，该报告可以建议大会通过带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3)/31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30. 她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她所述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31.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55 分结束。